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金門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鎮浯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所繳裁判費不足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；又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。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48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。是究屬附帶請求或獨立請求？訴訟標的價額可否併算？在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下，應依原告之聲明方式加以判斷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因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僅擇其最高額之聲明第1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27萬3772元【計算式：（39757.05＋5698.11）×1700＝00000000】。另聲明第3至5項依原告聲明方式以觀，已屬獨立請求而非單純附隨於主請求之標的，允宜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5906萬42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＋522498＋00000000＋15389＝0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萬6839元。茲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70萬4296元，尚須補繳64萬254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人夫